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选举金张育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选举蔡海防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罗斌先生、陶冶先生、张瑞根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罗斌先生任该委员会主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选举陈忠先生、张瑞根、蔡海防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忠先生任该委员会主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选举金张育先生、陶冶先生、蔡海防先生、王福林先生、陈忠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金张育先生任该委员会主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蔡海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议聘任张先成先生、叶惠娟女士、刘文辉先生、刘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刘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文辉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 514 号 E 栋

联系电话：0592-7616279

传真：0592-7616278

电子邮箱：300102@changelight.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议聘任叶惠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梅芬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妙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妙春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 514 号 E 栋

联系电话：0592-7616258

传真：0592-7616278

电子邮箱：300102@changelight.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金张育

金张育，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和君集团董事长助理、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资深合伙人，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齐心和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现任乾照光电董事长、厦门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征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金张育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343,800 股，其本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和君正德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及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蔡海防

蔡海防，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10 月起在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乾照光电营销部经理、营销总监、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乾照光电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乾泰坤华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乾照半导体科技有

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蔡海防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0,000 股，其本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王福林

王福林，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广东工业大学经管学院。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老师、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乾照光电董事。

截至目前，王福林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其本人担任上市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陶冶

陶冶，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 年至 2007 年任职 Qualcomm（简称“高通公司”），负责战略投资业务；2007 年至 2008 年任职 Kleiner Perkins Caufield & Byers（简称“凯鹏华盈公司”），负责中国区投资业务；2008 年至今创立 Keytone Ventures（简称“凯旋资本公司”），担任合伙人及董事长，负责全面投资和基金管理业务。现任乾照光电董事。

截至目前，陶冶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其本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陈忠

陈忠，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厦门大学电子科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闽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兼任中国物理学会理事、福建省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等职。陈忠先生 1993 年获厦门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学位。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7 月为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博士后，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为厦门大学化学系副教授，2000 年 12 月升为教授，200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厦门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现任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息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乾照光电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忠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其本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忠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罗斌

罗斌，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EMBA，注册会计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1998 年至 2009 年期间分别担任上海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研究员、上海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部副经理、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高级经理、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2009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威海银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横华怡泰基金研究总监，并兼任上海桔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乾照光电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罗斌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其本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罗斌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张瑞根

张瑞根，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1991 至 2000 年担任浙江省海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01 至 2004 年担任北京联法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04 至 2015 年担任北京市京哲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现任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创始合伙人、高级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业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律硕士校外导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咨询专家、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法律咨询专家、商会网全球理事会主席、温州（中国）商人联谊会主席、乐清市上海商会执行会长、三爱健康集团

(01889.HK)独立非执行董事、乾照光电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瑞根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其本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瑞根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董培训。

(8) 张先成

张先成，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分析评价部经理，和君正德投资总监、厦门臻裕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酒泉市圣西朗乾照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康鹏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起在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乾照光电副总经理、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乾照激光芯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未来显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先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叶惠娟

叶惠娟，女，1967 年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地质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北京恒通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TOM 集团北京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Redwood Synergy Inc.投资副总监、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副总经理、福州点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乾照光电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叶惠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刘文辉

刘文辉，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和君正德投资经理。2016 年起在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乾照光电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厦门乾泰坤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刘兆

刘兆，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外延部课长、乾照光电外延部经理、南昌乾洪光电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乾照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乾照光电副总经理、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王梅芬

王梅芬，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厦门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5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乾照光电审计法务部总监、监事会主席、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监事、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监事、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梅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张妙春

张妙春，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起在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乾照光电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张妙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